**公开采购文件**

**（货物类）**

1. 项目名称：喀什市日光温室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
2. 采购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三、采购编号：XJYQ-ZB2023-023-1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项目联系人：阿里木 联系电话：18197663833

六、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七、项目负责人：宋乐、李昊 联系电话：13899808910、18690963675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84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618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_Toc2203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21646)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14949)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4](#_Toc3152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4394)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日光温室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3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Q-ZB2023-023-1

项目名称：喀什市日光温室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市日光温室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为喀什现代农业产业园日光温室智能化改造与提升项目，其中包括45个日光温室的环境控制改造、基质种植改造和水肥改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45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2日至2023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3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南路380号

联系方式：18197663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万达中心2207室

联系方式：13899808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乐、李昊

电 话：13899808910、1869096367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喀什市日光温室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 | |
| 2 | 采购人 | 名称：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南路380号  联系人：阿里木  联系电话：18197663833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万达中心2207室  联系人：宋乐、李昊  联系电话：13899808910、18690963675 | |
| 4 | 采购内容 | 本工程为喀什现代农业产业园日光温室智能化改造与提升项目，其中包括45个日光温室的环境控制改造、基质种植改造和水肥改造。 | |
| 5 | 资金来源及工期 |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 |
| 工期：45日历日 | |
| 质保期：设施设备及配件质保期≥1年，软件系统终生免费升级 |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7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 | |
| 8 | 响应文件递交 | 供应商应于2023年11月23日16:00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 9 | 采购文件解密时间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 |
| 10 | 供应商开标现场要求 | 1. 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均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相应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代理公司不再对此进行解释。   2、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所有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以纸质版的形式（盖公章）一式三份（一正两副），电子版1份（U盘）邮寄至：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万达中心22楼），联系人：宋乐、李昊 | |
| 1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50%，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
| 12 |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5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70000元  递交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5001618800052509246  开户行：建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注：投标保证金须在2023年11月23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简称、编号及用途。供应商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
| 14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资格审查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  5.具体详见第七部分（资格审查材料） |
| 商务文件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具体详见第七部分） |
| 技术文件 |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实施方案；  ②产品配送时间计划及安装方案；  ③安全管理与应急措施；  （其他具体详见第七部分） |
| 1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否。 | |
| 16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 17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阿里木 联系电话：18197663833  踏勘时间： /  踏勘后由招标人出具一份踏勘回执  踏勘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南路380号 | |
| 18 | 答疑接受时间 | 2023年11月12日00:00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宋乐、李昊 联系电话：13899808910、18690963675  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
| 21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否 | |
| 22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5%  收款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缴纳  ☑缴纳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费标准收取。 | |
| 25 | 场地费 | ☑不缴纳  ☐缴纳 | |
| 26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  ☐缴纳  金额： /  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 |
| 27 | 争议的解决 | 具备管辖权的法院解决争议 | |
| 28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需要,(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 29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700万元 | |
| 3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31 | 其 他 |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32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本采购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
| 34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 | |
| 其他要求 | 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注：**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且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 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投标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2.采购文件的构成**

2.1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3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要求

3.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方的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3.2允许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整包投标，采购方选择一家供应商为所有包的成交人。

### 4.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4.1.1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4.1.2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保证金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6. 类似项目业绩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 投标函
9. 开标一览表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 服务承诺书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支撑资料及技术专利信息等
14. 技术培训措施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6.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7. 拟投入设备情况
18. 其他可提供得资料文件
19. 技术规格（项目需求）偏离表

### 6.响应文件格式

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表等，并注明服务期限和价格等。

###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8.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8.1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服务方案；

8.1.2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人员配备情况；

### 9.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9.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0.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投标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1.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每一页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1.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与采购代理公司

**开户名称：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01618800052509246**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其他形式。**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备 注：**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应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办理。

2、供应商需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1、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携带以上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2.1.1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12.1.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2.1.4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投标的有效期

13.1招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投标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投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标记

14.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代理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5.2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5.3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16.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1月23日16:00-16：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1月23日16: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五、公开招标程序

### 17.评审小组的组成

17.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D:\\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 18.评审方法

18.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2项目评审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19.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是审查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资格性检查

（1）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评审委员会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19.2符合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9.3违法违规行为

19.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9）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10）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3.2评审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3.3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3.4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19.3.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3.6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评审委员会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19.3.7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开标

20.1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开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评审机会。

20.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0.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开标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果少于三家应该做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投标活动。

20.6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评审委员会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20.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开标时间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评审。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0.8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采购结果确认

21.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不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5公示或公告

21.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22.2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2.3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七、质疑和投诉

### 23.质疑

2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3.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3.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4.投诉

24.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4.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25.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6.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27.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2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0.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喀什现代农业产业园日光温室智能化改造与提升项目

2、规模：本工程为喀什现代农业产业园日光温室智能化改造与提升项目，其中包括45个日光温室的环境控制改造、基质种植改造和水肥改造。

3、目标：45个日光温室可以实现基质种植，可以实现自动化控制温室设施，包括保温被和上下通风，可以实现水肥自动化灌溉。

# **二、技术参数**

(1)日光温室上下通风口改造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项目需求总数 |
| 电动卷膜器 | 24v,功率≥100w电动卷膜器 | 套 | 90 |
| 卷轴系统 | 卷轴：≥∅25 \*2.5镀锌圆管；缩管；伸缩杆及固定件,包含上下风口围挡 | 套 | 90 |
| 配电 | 穿线管Ф2.5、电线2.5平\*2、电工胶布等， | 套 | 90 |

(2)保温被限位器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项目需求总数 |
| 限位器及安装 | 上3下2，信号线2.5平 \*2、穿线管∅25等 | 个 | 225 |

(3)拉绳传感器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项目需求总数 |
| 拉绳位移传感器 | 拉绳长度≥5米 | 个 | 90 |
| 拉绳位移传感器 | 拉绳长度≥15米 | 个 | 60 |
| 配电 | 信号线2.5平 \*2、穿线管∅25，电工胶布等 | 套 | 135 |

(4)日光温室环境传感器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项目需求总数 |
| 环境数据采集器 | 1、一体化设计，非组装式。一个传感器可以同时测量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二氧化碳浓度、土壤温度、土壤湿度、露点。  2、采用Lora无线传输方式。  3、参数范围  室内温度传感器： 要求传感器自身能显示出温度数值，要求采用无线传输传感器，要求测量范围为：-40℃ -- 60℃ 测量精度为：±0.5℃。要求按照荷兰温室控制系统的标准，采用悬挂垂钓安装方式，可以根据爬藤植物不断的长高，能方便的提升传感器的测量高度，始终让传感器高于植物冠层高度150mm。传感器可以在距离栽培槽0.15米~~ 1.8米的位置任意调整测量高度。  室内湿度传感器：要求传感器自身能显示出湿度数值，要求采用无线传输传感器，要求测量范围为：0% -- 100% 测量精度为：±3%。、要求按照荷兰温室控制系统的标准，采用悬挂垂钓安装方式，可以根据爬藤植物不断的长高，能方便的提升传感器的测量高度，始终让传感器高于植物冠层高度150mm。传感器可以在距离栽培槽0.15米~~ 1.8米的位置任意调整测量高度。  室内光照度传感器：要求传感器自身能显示出光照数值，要求采用无线传输传感器，要求测量范围为 0-12万LUX，测量精度为：±0.2万LUX。  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要求传感器自身能显示出二氧化碳数值，要求采用无线传输传感器，要求测量范围为 0-2000 PPM，测量精度为：±30PPM。要求按照荷兰温室控制系统的标准，采用悬挂垂钓安装方式，可以根据爬藤植物不断的长高，能方便的提升传感器的测量高度，始终让传感器高于植物冠层高度150mm。传感器可以在 距离栽培槽0.15米~~ 1.8米的位置任意调整测量高度。  土壤（基质）温度传感器：要求传感器自身能显示出土壤（基质）温度数值，要求采用无线传输传感器，要求测量范围为：-40℃ -- 60℃ 测量精度为：±0.5℃。  土壤（基质）湿度传感器：要求传感器自身能显示出土壤（基质）湿度数值，要求采用无线传输传感器，要求测量范围为：0% -- 100% 测量精度为：±2%。  ✭4（该设备需出具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带有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 | 个 | 90 |

(5)温室控制柜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项目需求总数 |
| 温室智能控制柜 | 可以接入云平台，使用小程序进行远程控制、使用软件系统配置不同场景自动化控制，获取各类型参数，精准控制大被及上下通风口位置，精准度≥95% | 台 | 45 |

(6)温室供水系统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项目需求总数 |
| PVC管 | ≥Φ90,0.8Mpa，壁厚≥4.3mm | m | 990 |
| PVC管 | ≥Φ63,0.63Mpa壁;厚≥3mm | m | 4050 |
| LDPE管 | ≥Φ16,0.4Mpa;壁厚≥1.0mm | m | 5400 |
| PE专用旁通 | De16 | 个 | 3150 |
| 锁扣直通 | De16 | 个 | 450 |
| 8字堵帽 | De16 | 个 | 3150 |
| 滴箭 | 一拖二 | 套 | 58500 |
| 量筒 | 材质：塑料，容积≥1000ml | 套 | 136 |

(7)温室排水系统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项目需求总数 |
| PVC管（排水管） | ≥Φ75;壁厚≥2.3mm | m | 4050 |
| PVC管（排水管） | ≥Φ40,壁厚≥2mm | m | 2400 |
| PVC异径三通 | ≥Φ75\*40 | 个 | 2700 |
| 回液收集池 | 1.2\*1.8\*2.5 | 套 | 45 |

(8)种植槽及基质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项目需求总数 |
| 防渗布 | ≥3 | mm | 54000 |
| 珍珠岩 | ≥50L/袋 | 袋 | 2250 |
| 椰糠 | 吸水性≥90%，膨胀率≥800% | 吨 | 78 |

(9)温室内监控摄像头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项目需求总数 |
| 球机 | 7寸，≥400万像素，支持20倍以上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倍，4颗高效能红外阵列  红外距离≥100m，精度偏差≤0.5度，支持智能分析，支持视频异常检测等 | 台 | 60 |
| 球机支架 | 立杆/壁装支架 | 套 | 60 |
| 4芯光缆 | 1) 标准：YD/T1997.1  2) 光纤规格：G.657A1 | m | 4200 |
| 5口POE交换机千兆 | 4个10/100/1000Mbps电口（支持PoE/PoE+），1个10/100/1000Mbps电口。支持EWEB/APP/MACC管理。 | 套 | 45 |
| 电源线 | 2\*2.5，铜线 | m | 4200 |
| 穿线管 | 阻燃绝缘PVC管Φ25 | m | 8400 |

(10)温室首部系统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项目需求总数 |
| 首部系统 | 一套系统可以支持5个温室的正常浇灌，包括定时灌溉、轮灌、追肥等 | 套 | 9 |
| 施肥系统 | 可以接入云平台，获取施肥计划、灌溉次数、灌溉量等参数 | 套 | 9 |
| 电磁阀组 | 2寸减压电磁阀、三通、阀门、排气阀、真空破坏阀、补芯等 | 套 | 9 |

(11)基质种植物资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配置要求 | 单位 | 项目需求总数 |
| 种苗 | 黄瓜、西瓜、番茄等，种植一茬 | 株 | 117000 |
| 水溶肥 | 种植一茬所需水溶肥，1吨，20-20-20-TE平衡型 | 吨 | 45 |
| 磷酸 | 种植一茬所需磷酸，50升，每桶35升，中强酸，熔点:42℃，可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 桶 | 68 |
| 物理防治 | 生物农药：恶霉灵1L/瓶，银法利1L/瓶，卡莱理1L/瓶，高效氯氰菊酯1L/瓶，氟啶酰胺•联苯菊酯500g/瓶，烯酰吗啉100g/袋，溴氰菊酯1L/瓶，阿维•哒螨灵1L/瓶 | 套 | 45 |
| 防虫板：黄板25\*20CM，蓝板25\*20CM |
| 种植辅材 | 5L量桶，ec、ph测试仪，糖度测试仪，手套，剪刀，铁锹，工作服等 | 套 | 45 |
| 授粉雄峰 | 1箱/棚，使用时长45-60天，工蜂70-120头，蜂王1头，自带糖水2L | 箱 | 45 |

# **三、其他要求**

（1）设施设备及配件质保期≥1年，软件系统终生免费升级；

（2）提供现场装机、调试及培训服务；

（3）提供7×24h咨询服务，技术问题2h内响应，需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24h内响应。

（4）所有自动化数据、温室环境数据和水肥灌溉数据可以通过云端平台获取、存储。

（5）完成腾讯物联网平台对接或接入，实现远程精准自动化环境控制、水肥控制和温室环境数据监控。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 评审 | 资格 检查 | 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
| 供应商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符合性  检查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中的一致； |  |  |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  |
|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工期及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二、综合评分法表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评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价格扣除幅度为：10%。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 5 |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从2020年1月至今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 技术专利 | 5 |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专利信息，（须提供专利证明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专利，得1分，最高得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10 | 1.响应文件中有详细的、可操作性的、体现保障能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完善得5分；售后方案一般得3-4分；售后方案不完善得1-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2.设有售后服务地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在质保期内或承诺能在质保期外，定期对产品进行维护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培训 | 5 | 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措施完全切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措施有，但不能完全切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3分；培训简单的，得1分；无技术培训措施的，得 0 分。 |
| 响应文件  完整度 | 5 | 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文字清晰度、内容完整性、目录清晰度、页码正确、查找方便度、正文是否有页码；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未按要求编制得0-4分。 |
| 技术部分  40分 | 实施方案 | 15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1.劳动力及设备安排计划；方案合理、科学、全面的得4分，方案简单、不细致的得 2分、无此项说明不得分；  2.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操作性较合理的得2分，无此项说明不得分；  3.质量安全保障及进度计划；对质量安全方案表述明确、全面、可行的得3-4分，表述不清、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无此项说明不得分；  4.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的合理、科学、全面、先进的得2 分，方案表述不细致、不全面的得 1分，无此项说明不得分；  5.配送安装及验收方案：配送货物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方案等）能完成基本要求且能节约配送安装时间，验收方案合理有效的得 2分；不满足得0分。 |
| 技术参数 相应内容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撑资料对产品的综合性能进行评定，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技术参数有缺漏项的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 方案及措施 | 10 | 1.供应商提供质保时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详细，实施计划、组织方案等方面均合理可行，方案总体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承诺全面得5分；质量保障承诺不够全面得3分；保证方案简单，承诺不全面，管理措施简单得1分；无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不得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应急方案的合理、完善情况打分。应急方案应有预防性、科学合理、应急有效且能及时解决突发状况的得5分；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一般的得4分；  方案设计较差，针对性弱，响应时间较长得 3分；应急方案表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的预防及发生后应急措施表达不清楚不明确的得1分；无应急方案不得分 |
|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以上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提供虚假、无效资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 |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主）**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二、采购文件，5.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公司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的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 。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格式自拟）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六、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 投 标 人 名 称 ) 授 权 ( 投 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有效u盘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总价 |  |
| 工期 | 元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四、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 **五、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 **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支撑资料及技术专利信息等**

（格式自拟）

1. **技术培训措施**

（格式自拟）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参数** | **投标商务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采购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技术文件

###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实施方案；

②产品配送时间计划及安装方案；

③安全管理与应急措施；

### 二、拟投入设备情况

（格式自拟）

### 三、其他可提供得资料文件

（格式自拟）

**四、技术规格（项目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采购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